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交簡字第18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ILARAT ANUCHAI (中文名：阿努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桃園市○○區
○○路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39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ILARAT ANUCHAI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同日21時48分」更正為「同日21時43分許」；同欄第6行所載「並測得」更正為「並於同日21時48分許測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SILARAT ANUCHAI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44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於晚間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1 可，且其智識程度為專科畢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02 （見偵查卷第1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乙節，並參以
03 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及係以騎乘微型電動二
04 輪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
05 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刑法第95
07 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
08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然本院審酌被告雖係泰國籍之外國
09 人，惟其為台灣東亞電磁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臺工
10 作者，居留期限至民國114年1月29日，為合法居留，有被告
11 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明細內容1份在卷可稽（見
12 偵查卷第19頁），且所犯者非重罪，認應無驅逐出境之必
13 要，故不予宣告驅逐出境，附予敘明。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業經檢察官吳靜怡、黃世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楊宇國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2年度速偵字第3934號

14 被 告 SILARAT ANUCHAI

15 (中文姓名：阿努才) (泰國籍)

16 男 36歲 (民國76【西元1987】年0
17 月0日生)

1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9 ○區○○路0號

20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SILARATANUCHAI於民國112年10月1日1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
25 時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之泰國小吃店飲用米酒2瓶
26 (每瓶約600毫升)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27 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
28 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48分許，行經

01 桃園市○○區○○○路00號前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
0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44毫克。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SILARATANUCHAI於警詢及偵訊中坦
06 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7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4 檢 察 官 吳靜怡

15 檢 察 官 黃世維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18 書 記 官 王蕙甄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參考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